

#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

## 陶乐公路养护站生产业务用房拆除新建工程施工

### 关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选取三家具有招标代理、清单及招标控制编制、工程造价审核能力的单位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 2025-2026 年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公路附属工程、危桥改造、材料、设备采购、商品服务类采购及分中心决定实施的其他公开招标和非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三、资格审查办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p>注：</p>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p> <p>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记录彩色影印件。</p> <p>3、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和 1 项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p>
<p>注：</p> <p>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p> <p>    招标代理服务业绩：须提供代理合同关键页及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彩色影印件；</p> <p>    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咨询报告关键页的彩色影印件。</p> <p>    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和咨询报告关键页指首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和能反映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和项目金额的相关页面，认定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3.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宁夏交通运输厅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p> <p>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原件）；</p> <p>7. 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p>
<p>注：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2	<p><b>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1人）：</b>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以上工程类注册证书，近3年（2021年12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或日常养护维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p><b>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1人）：</b>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工程系列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近3年（2021年12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或日常养护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其他人员	4	<p><b>招标代理专员（2人）：</b>具有工程系列专业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p><b>造价咨询专员（2人）：</b>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乙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证或住建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注：

1.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毕业证、注册证、职称证（如要求）、社保证明材料（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书的彩色影印件。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者不合格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代理的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彩色影印件，**所附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否则对应业绩在评标过程中将不予认定。

**造价咨询：**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咨询报告关键页的彩色影印件；关键页指首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和能反映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和项目金额的相关页面。**所附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对应业绩在评标过程中将不予认定。

3. “**其他人员简历表**”后应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毕业证、注册证（如要求）、职称证（如要求）、社保证明材料（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书的彩色影印件。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者不合格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4.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四、评标办法全文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决定推荐排序。</p>
2. 2. 1 2. 1. 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内容；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项要求；</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 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 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费率系数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1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13)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系数）；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要求；</p> <p>(3) 费率系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 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费率系数（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费率系数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且所有证照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1（包括小注）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招标文件附录 2（包括小注）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3（包括小注）规定；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4（包括小注）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 2. 1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90分）：</b></p> <p>技术建议书： 45分</p> <p>主要人员： 25分</p> <p>企业业绩： 15分</p> <p>履约信誉： 5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分）：</b></p> <p>评标价： 10分</p>	
2. 2. 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费率系数）</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技术建议	招标代理 服务方案	25分	<p>1、<b>认识与总体思路 (8分)</b>: 对本项目认识明确, 对可能承担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解, 优秀的得7.1-8分, 良的得5.6-7分, 一般的得4.8-5.5分, 未提供得0分。</p> <p>2、<b>工作方案 (8分)</b>: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高效, 能够与采购人有良好的协调、合作机制方案, 优秀的得7.1-8分, 良的得5.6-7分, 一般的得4.8-5.5分, 未提供得0分。</p> <p>3、<b>重点难点的分析 (5分)</b>: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条理清晰, 能够抓住重点难点, 优秀的得4.3-5分, 良的得3.7-4.2分, 一般的得3-3.6分, 未提供得0分。</p> <p>4、<b>服务保障 (4分)</b>: 服务保障方案细致、切合实际, 保障措施完善, 优秀的得3.6-4分, 良的得3.0-3.5分, 一般的得2.4-2.9分, 未提供得0分。</p>
(1)	书	造价咨询 服务方案	20分	<p>1、<b>认识与总体思路 (6分)</b>: 对本项目认识明确, 对可能承担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解, 优秀的得5.3-6分, 良的得4.4-5.2分, 一般的得3.6-4.3分, 未提供得0分。</p> <p>2、<b>工作方案 (6分)</b>: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高效, 能够与采购人有良好的协调、合作机制方案, 优秀的得5.3-6分, 良的得4.4-5.2分, 一般的得3.6-4.3分, 未提供得0分。</p> <p>3、<b>重点难点的分析 (4分)</b>: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条理清晰, 能够抓住重点难点, 优秀的得3.6-4分, 良的得3.0-3.5分, 一般的得2.4-2.9分, 未提供得0分。</p> <p>4、<b>服务保障 (4分)</b>: 服务保障方案细致、切合实际, 保障措施完善, 优秀的得3.6-4分, 良的得3.0-3.5分, 一般的得2.4-2.9分, 未提供得0分。</p>
2.2.4 (2)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1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 得基本分9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b>招标代理负责人</b>近3年(2021年12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增加1个<b>公路工程施工类</b>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1分, 最多得2分; 每增加1个<b>公路工程服务类</b>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1分, 最多得1分。</p> <p><b>造价咨询负责人</b>近3年(2021年12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p>

				间止)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 <b>预算/控制价编制</b> 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 <b>预算/控制价审核</b> 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1分。
		其他人员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有工程系列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名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乙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证或住建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2.4 (3)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b>招标代理业绩:</b>近3年(2021年12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增加1个<b>公路工程施工类</b>招标代理服务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个<b>公路工程服务类</b>招标代理服务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b>造价咨询业绩:</b>近3年(2021年12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b>预算/控制价编制</b>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b>预算/控制价审核</b>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2.2.4 (4)	履约信誉	履约信誉	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p> <p>2. 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2021年12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p>
2.2.4 (5)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0.2, E2=0.1, F=10;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方法		
本条细化为:		
<p>1.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 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p> <p>1. 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 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1.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 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 (保留小数点后贰位, 小数点后第叁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合同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时, 若评标价不相等, 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p> <p>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合同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 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企业业绩得分”、“主要人员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 若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p> <p>1. 4 某一合同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 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合同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合同段中标候选人。</p> <p>2. 各评分因素 (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 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 进行 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 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东街 52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52-2059011